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黃敏玲(02)85907327
電子郵件信箱：mdmilly@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9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診所與醫院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表格式各1份(1051669411-1.xlsx)

主旨：檢送醫院與診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表格式各1份(如附件)，
惠請配合調查貴轄醫療院所之105年度辦理現況，並協助輔導
改善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章保健醫療權益規定及配合本部推動分級醫療政策辦理。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並提升就醫可近性，請貴局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提供友善之無障礙就醫環境，並確保各醫院無障礙環境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範，至設有復健治療設施之診所，應確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無障礙規定，另針對非設有復健治療設施之診所，亦建請就醫療資源及實務可行性，進行輔導改善。
- 三、請貴局惠予配合調查轄內醫療院所之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作業（如附件），並於105年1月24日前填復資料，以電子郵件（無需備文）方式，逕送本部醫事司窗口鍾采芳小姐（電子信箱：mdvickymi@mohw.gov.tw，電話：02-85907328）彙整，並請來電確認。
- 四、併請提供貴局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就醫諮詢服務窗口(包含承辦

單位、承辦人姓名、職銜與電話)資料供參。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